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2283 号

孔祥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孔祥龙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2283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保)、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 49447.13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的利息 4610.84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8186.02 元和手续费 610.5 元;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实际未还的透支金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以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计算;手续费按申请时的分期手续费率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